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31,379,107.46	6,805,627,279.13	4.79
营业利润	1,002,226,318.00	896,263,906.72	11.82
利润总额	1,072,217,356.38	994,466,378.52	7.8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54,896.85	802,739,260.75	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807,568.62	709,779,276.24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1	1.584	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4.76%	-0.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94,067,652.29	9,398,773,153.02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33,339,058.63	5,529,313,121.91	3.69
股本	507,002,453.00	507,002,34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08	10.906	3.69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始终围绕中长期战略目标，坚持开放合作，拥抱创新，积极应对外部挑战。公司加大渠道精耕，持续提升终端覆盖率，加大零食量贩店的合作，推进会员店等新渠道的拓展，海外市场不断突破；高端瓜子“葵珍”市场规模持续提升，风味坚果产品不断创新突破，坚果礼盒销量持续提升，实现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131,379,107.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2,454,896.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9%。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094,067,652.29元，同比增长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733,339,058.63元，同比增长3.6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0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提名于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晓辉：女，1978年2月出生，持有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博士学位。曾任国药集团工业发展与科研管理部主任助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于晓辉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0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申劲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劲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劲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申劲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将继续在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申劲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董事补选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申劲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2月25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资本市场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严守依法合规底线。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坚持系统整体推进。敏锐识别分析外部因素，综合改善影响市值增长的关键要素，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遵循科学研判准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遵循其规律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核心要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推进市值常态运维。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公司应当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持续性、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稳健增长。

（五）秉持主动积极作为。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及时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市值管理措施，实时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

坚持以投资者运营为中心，全方位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精准披露两大基石，全流程优化法人治理基础架构，全机制健全ESG管理体系，全系统完善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和监管者的“4R”协同工作机制，全维度界定分别以“价值共建”“价值共享”“价值共商”“价值共通”“价值共识”“价值共创”“价值共塑”“价值共聚”为代表的八大核心能力板块，全面建立以“价值与共”为基准的东阿阿胶资本市场市值管理特色运营主题，科学立体传递公司内在经营价值、创新性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追求与经营业绩相匹配的、科学可持续的上市公司市值最大化，致力于成为中药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最佳实践者，为推动资本市场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市值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第六条 董事会作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市值整体质量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资本市场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二）监督市值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结合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规划和具体举措。

（三）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应。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经营发展质量。

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等一系列决策，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内在经营质量。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四）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五）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市值管理具体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并系统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

（二）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

（三）重点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等工作。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如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以相应的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或澄清。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及分析等具体工作。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共同参与市值管理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对相关生产经营、研发、财务、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经营质量：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优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提高并购重组效能。坚定落地实施“1238”发展战略，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阿胶主业，大力发展“阿胶+”“+阿胶”，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总体运行质量与综合价值。

（三）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稳定高质量现金分红水平。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获得感。

（五）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加强投资者资源维护，与投资者建立科学畅通的沟通机制，合理合规向投资者阐明公司战略定位、功能使命、愿景目标等，并对公司发展方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重点说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精准合规信息披露。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持续优化信披内容，不断丰富信披专业特色，围绕公司文化价值与发展战略，落地有重点、有特色、有价值等基本要求，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着力提升公司经营发展透明度。

（七）健全完善ESG管理体系。以ESG专项报告披露为抓手，构建全维度全覆盖全模式的ESG管理体系，全面深入传递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助力公司价值出海。

（八）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以及业务经营需要，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优化资本结构、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

（九）其他合法合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董事会办公室应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研判原因，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调整实施管理策略，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三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可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并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或者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重点沟通交流，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电话会议等方式，介绍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及相应举措，以稳定资本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以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0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晶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65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344.5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9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公司 与前海卓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上诉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的相关诉讼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近日，建华医院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2963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判决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29636号)判决：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民初18382号民事判决；

（二）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2709号裁决主文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中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所负债务向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三）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未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2709号裁决所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27320825.8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2021年3月8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四）驳回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01030.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06030.8元(已由卓越公司预交)，由建华公司负担197967.53元，卓越公司负担8063.27元。卓越公司预交的197967.53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建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197967.53元，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201030.8元(已由卓越公司预交)，由建华公司负担197967.53元，卓越公司负担3063.27元。卓越公司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97967.5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建华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97967.53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上述判决，建华医院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约3,500万元左右，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包括：相应增加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据此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修正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29636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3,428.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82%-8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700万元－5,200万元	亏损：2,800.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70%-139.2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11元/股	亏损：0.08元/股
营业收入	80,000万元－83,000万元	80,558.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9,700万元－82,700万元	80,389.11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0,000万元－8,500万元	亏损：3,428.77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45.82%-89.57%	比上年同期下降：147.90%-19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700万元－5,200万元	亏损：6,700万元－5,200万元	亏损：2,800.26万元	否
	比上年同期下降：85.70%-139.26%	比上年同期下降：85.70%-139.2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11元/股	亏损：0.23元/股－0.19元/股	亏损：0.08元/股	是
营业收入	80,000万元－83,000万元	80,000万元－83,000万元	80,558.55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79,700万元－82,700万元	79,700万元－82,700万元	80,389.11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29636号)，对其与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关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依据该判决，建华医院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约3,500万元左右，因此公司须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作出修正：确认营业外支出3,500万元左右，同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业绩修正源于上述判决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影响金额预计约3,500万元左右。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修正，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达成一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中针对上述诉讼对业绩预告的影响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的0.0145%，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7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63,072元。

[1]以截至2025年2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1,396,853,833股为基准计算，下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6,853,833股变更为1,396,651,081股。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

20、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